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林俊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,1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9,6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9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快車道中間車道（遠東汽車百貨前）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林秀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初步估算修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223元，已超過事故時系爭保車車輛價值而無修理必要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於系爭保車報廢後賠付被保險人516,000元，扣除將系爭保車殘體拍賣所得金額88,900元後，被告應於427,

100元範圍內賠償原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單、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嘉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96

條、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保車於案發當時之殘值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為：該車輛於民國114年4月發生事故，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值為新台幣伍拾壹萬元整乙情，有該會115年8月27日嘉市車商公旗字第115304號函附車輛鑑定書（本院卷第75至88頁）在卷可佐，扣除殘體拍賣收回88,900元後，則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毀損修復前所減少之價額應為421,100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元－88,900元＝421,100元），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未經修復減少之價額為421,100元。

㈢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1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日（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1,100元，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及鑑定費用

4,000元，有收據2紙（本院卷第47、99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,6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